**关于办理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的说明**

按照省教育厅审批办的有关要求，个人补办高校教师资格证需提供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，此表保存在个人人事档案中，需到人事处档案室办理相关手续并加盖人事处档案管理专用章。

**一、办理步骤**

（一）到人事处档案室领取《查阅（复印）干部人事档案审批单》。 地点：综合楼335 联系人及电话: 吕老师9080

（二）按要求填写审批单

（三）查档人员到人事处档案室办理查档、复印事宜。（查档人不能是本人）

**二、查阅（复印）干部人事档案审批单填写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查档对象： | 证书丢失补办人 |
| 查档人员： | 同部门中共党员（查档人不能是本人） |
| 查档事由： | 高校教师资格证丢失补办 |
| 查档内容： |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，需要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 | 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|